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聶良憲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分機215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1194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、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(5296a575336533c0d15b70aae5265e19\_11946900A00\_ATTCH2.pdf、5296a575336533c0d15b70aae5265e19\_11946900A00\_ATTCH3.pdf、5296a575336533c0d15b70aae5265e19\_11946900A00\_ATTCH4.doc、5296a575336533c0d15b70aae5265e19\_11946900A00\_ATTCH5.doc、5296a575336533c0d15b70aae5265e19\_11946900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5年4月14日訂定發布，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定於105年5月2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88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、旨揭辦法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資料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公告周知

人事室 劉欽彰  
主 任

105/05/04 10:19:10

第1頁，共1頁

臺北市政府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  
張嘉芬  
105/05/04 12:47:38  
5/03  
10530313500